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 关于修订《两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和 签证费协定》的换文

## 中方去照

第 C/102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向罗马尼亚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交部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第 Nr.G5-1/2883 号照会，内容如下：

“罗马尼亚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通报如下：

罗方建议对 1981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进行如下修订：

一、将协定标题中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改为“罗马尼亚政府”，删除“签证费”字样，并增加“为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字样，修改后的标题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关于为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互免签证的协定》

二、将协定前言中的“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更改为“罗马尼亚政府”，删除“签证费”字样，并增加“为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字样，修改后的前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为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关

系和方便两国公民的往来，就为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互免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如下：

三、删除第一条中的“以及其他护照和旅行证件（见附件规定）”和协定的附件。修改后的第一条如下：

缔约一方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的公民，通过缔约另一方对国际旅客开放的所有边境口岸入境、出境或过境，免办签证。

四、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第一句和第二句的“三个月”更换为“三十天”，同时删除第三句中的“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护照的有效期”，修改后的第二条第一款如下：

第一条所规定的免办签证的缔约任何一方的公民，在对方境内首次入境之日起的逗留期限不超过三十天，如须逗留三十天以上，则需向当地主管机关办理延长逗留期手续。延期手续免费办理。

五、删除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和执行双边协定、合同的公民以及他们的家属”。修改后的第二条第二款如下：

本条规定不包括缔约一方派往缔约另一方的常驻机构的公民。这些公民和他们的家属在任职期间可在对方境内逗留。

六、删除协定第四条关于免除签证费的条文。

七、删除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句中的“和旅行证件”。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上述修改意见，罗马尼亚外交部建议将此照会和中方答复的照会视为双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和签证费的协定》的修订，上述修订将从中方照会发出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外交部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于布加勒斯特

# 罗方来照

第 Nr.G5-1/2883 号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罗马尼亚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于布加勒斯特